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*ST 中绒

公告编号：2019-138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12 月 27 日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绒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银川中院”）（2019）宁 01 破 6-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银川中院裁定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”）执行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重整情况概述

2019 年 7 月 9 日，银川中院作出（2018）宁 01 破申 29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中银绒业重整申请。

2019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、出资人组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，银川中院于同日作出（2019）宁 01 破 6-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批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，终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《关于<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>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。同日，管理人向银川中院提交了《关于<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>执行情况的监督

报告》，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，认定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。

2019 年 12 月 26 日，银川中院裁定中银绒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。

2019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银川中院裁定《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九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九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。”

二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《重整计划》的执行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因重整而产生的收益将计入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及银川中院目前已裁定确认的债权情况，经公司初步测算，公司本次重整将对公司 2019 年度期末净资产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，公司 2019 年度的期末净资产将由负转正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

公司股票交易目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，且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如果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，则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

年 11 月修订)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第 14.1.1 条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2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,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(即 2020 年度)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、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、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,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4.4.1 条第(一)至第(五)项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宁 01 破 6-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